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100%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收购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并以现金0.60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

给公司。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拟将持有的重庆荣丰 100%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交易价格为 121,041.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荣丰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10）。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2020]1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7、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5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8、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威宇医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

3、公司出售重庆荣丰 100%股权事项尚需经过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